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海理工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研究生住宿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序号1、行李架；序号4、单人床和床垫（其中单人床为青海皖宁家具有限公司生产）；序号5、（书桌、衣柜、椅）其中（椅为青海皖宁家具有限公司生产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皖宁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30.218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.9894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序号2、学生自习桌椅；序号3、研讨桌；序号4、单人床和床垫（其中床垫为广东森拉堡家具有限公司生产）；序号5：（书桌、衣柜、椅）其中（书桌、衣柜为广东森拉堡家具有限公司生产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森拉堡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6.631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3.0592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宽瑞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易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0月23日